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711执恢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爽，女，1977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太和区金瑞尚品10-8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210711197712014020。

被执行人：许成圣，男，1972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博丰大厦(大堂)，身份证号码：210703197208072416。

被执行人：陈立云，女，1976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博丰大厦(大堂)，身份证号码：21071119761206404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朱爽与被执行人许成圣、陈立云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辽0711民初87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成圣、陈立云所有的坐落于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西路星河城C区5-70号房屋[面积85.28平方

米，权证号辽（2019）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862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谈德民

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

人民陪审员 石 际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杜 楠

书 记 员 朱祉冰